

债券代码：124420

债券简称：13 盐国资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关于“13 盐国资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3 盐国资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420
- 4、发行人：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12 亿元人民币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

- 7、票面利率：采用固定利率方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7.00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
- 9、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0 年的 9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

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本次债权登记日

2016年9月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的9月4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偿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
 $=8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特此公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“13 盐国资”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3日

